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8〕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 互换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深化市场避险功能，促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在总结人民币利率互换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民币利率互换（以下简称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人民币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

利率互换的参考利率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等机构发布的银行间市场具有基准性质的市场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场参与者）中，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可与其他所有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其他金融机构可与所有金融机构进行出于自身需求的利率互换交易，非金融机构只能与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利率互换交易。

三、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风险自担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切实有效防范利率互换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金融机构在开展利率互换交易前，应将其利率互换交易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和交易中心备案。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风险测算与监控、内部授权授信、信息监测管理、风险报告和内部审计等内容。

四、市场参与者开展利率互换交易应签署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交易商协会制定并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关于单一协议和终止净额等的约定适用于利率互换交易。

五、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在与非金融机构进行利率互换交易时，应提示该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但不得对其进行欺诈和误导。

六、利率互换交易既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也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进行。未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利率互换交易的，金融机构应于交易达成后的下一工作日 12:00 前将利率互换交易情况送交易中心备案。

七、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时，应订立书面交易合同，书面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交易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八、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可通过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利率互换交易的双边报价，双边报价价差应当处于市场合理范围。

九、利率互换交易发生违约时，交易双方可按照有关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接到仲裁或诉讼最终结果的下一工作日 12:00 之前，将最终结果送达交易商协会，并抄送交易中心。交易商协会应在接到最终结果的当日予以公告。

十、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利率互换交易的自律管理，制定、完善自律管理规则，规范利率互换交易及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交易中心应依据本通知制订利率互换交易操作规程，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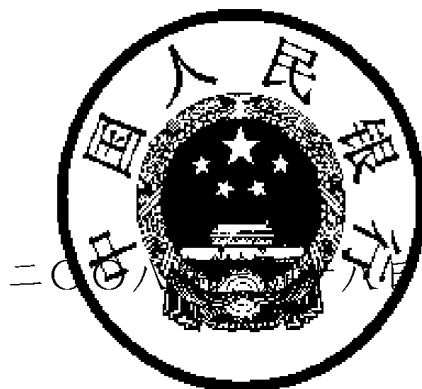
交易中心负责利率互换交易的日常监控工作，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同时告知交易商协会。交易中心应于每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月利率互换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送交易商协会。

交易中心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布利率互换交易有关信息，但不得泄露非公开信息或误导市场参与者。

十二、交易中心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

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提供其辖区内市场参与者的利率互换交易有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市场参与者利率互换交易的日常管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后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6〕27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金融市场 业务 通知

抄 送：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内审司。

联系人：孔燕

联系电话：66195516

（共印 52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8 年 1 月 21 日印发
